

西澳州 法律改革委員會

法律改革委員會歷史簡介

早在六十年代，整個聯邦國家都迫切地感到法律改革問題需要獲得更長久的關注。1967年9月西澳州總理內閣成立了西澳州第一個正式的法律改革機構，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委）。在與主要的有關機構商討之後，司法部和總理內閣決定，該法改委由三位兼職委員組成：一位行業律師，一位來自西澳大學法學院的代表，還有一位是官方法律部門的代表。

起初，該法改委的運作並非是全日制。但是很快委員們就發現，如果該委員會想要持續有效地行使其法律改革的職責，就需要永久性的確立。於是在1972年10月31日，法改委經1972年制定的（西澳）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授予其永久性的權力機制，成為西澳州法律改革委員會。該委員會於1973年1月19日宣佈了1972年制定的（西澳）法律改革委員會法之後正式改組結構。新的委員會作為一個法定機構成立，獨立於政府的行政和立法機構。對於委員會中的一個學術職務的要求擴展到允許來自任何西澳大學學府法學界的高級學術權威人士。1978年修改了這項法律后，允許委任兩位全職的委員，並把委員會的委員名額增至五位。

西澳的法律改革

西澳的法律改革委員會根據司法部長指示的法律範圍提出該範圍改革的提議，協助更新法律使法律跟上時代發展，並符合社會需要。再由司法部按1972年（西澳）法律改革委員會法的要求向議會提交委員會的報告。

向法改委提供議題可能源自法改委先前向司法部長遞交的建議書。在這方面，法改委和司法部長可能會考慮公眾對法律改革的任何提議。法改委歡迎對法律改革項目提出的建議。

法律改革委員會並不提供法律諮詢或解決任何法律訴訟之類的問題，不干預個案的審理，也不解決有關法律系統或法律行業的任何問題。

改革的建議範圍

法改委邀請社區和社區組織成員聯係法改委，並向法改委對他們認為有必要更改的法律範圍提出建議。

你不需要等待法改委或司法部長提出對法律改革的想法。從事法律工作的社區組織和社區人民最有權利對需要改革的法律範圍提出建議。

如果你對法律改革有什麼想法，法改委可以：

- 把要求法改委進行研究並徵詢社區意見的提議轉達給司法部長，或者
- 如果這個法律改革的意見牽涉到微小的改變，法改委會進行研究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法改委並不考慮以下的建議：

- 對法改委現有的資源而言太複雜，
- 已在政府的司法部或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審查之中，
- 可能會牽涉到法律改革問題以外的有爭議性的政策問題，或一系列經濟，社會或其他問題，而且
- 並不適當的建議；比如，某個問題屬於聯邦政府的職責範圍。

法律改革的過程

西澳法律改革委員會向司法部長提出法律範圍改革的建議。一旦提出的議題條件成熟，改革工作就會分幾階段進行：

- 法改委從司法部獲得議題。
- 法改委委派顧問從事研究，撰稿並修改。
- 發表一份專題論文或研討論文，解釋主要問題並提供廣泛諮詢的基礎。
- 要求任何對此感興趣的個人或團體對此提呈意見。
- 諮詢社區成員，行業工作者和其他有關的機構/團體。
- 發表對法律更改的建議報告。
- 由司法部長向議會提交議案報告。
- 由議會決定是否要執行其提議（全部或部分）並為此提案立法。

提交意見

- 西澳法律改革委員會歡迎公眾對當前正在調查研究的題目提出意見。法改委向社區各行各業廣泛地徵詢意見，也歡迎任何對正在調研中的法律範圍的議題有特別興趣的人或專家提出意見。
- 提意見的形式可以是書面也可以是電話。你可以對某個項目的所有方面都發表看法，或只對一些你特別感興趣的或有專長的問題發表意見。你無需拘泥于任何特定的形式或格式，但是如果你針對專題論文或研討論文內詳細討論的某個建議或問題而提出你的看法，這將有助於法改委的工作。

保密性

法改委認為來自公眾的意見是法改委調研的重要證據來源，因此法改委可能在其刊物中引用這些遞交上來的意見和看法。如果你希望對你提出的意見保留秘密，你必須清楚地告訴我們你是否：

- 允許你的看法被引用或討論，但不泄露你的名字，或者
- 不允許在法改委的刊物中引用或討論你的看法。

聯繫我們

郵寄: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Western Australia
Level 3, BGC Centre
28 The Esplanade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電話: 011+61+8 9321 4833

傳真: 011+61+8 9321 5833

電郵: lrcwa@justice.wa.gov.au

網頁: www.lrc.justice.wa.gov.au

電子告示

- 法改委所有的報告和論文一旦發佈均可從其網頁上下載，要想持續了解法律改革的發展動向，法改委設立了一個免費的郵件更新服務設施，該服務定期告示訂閱者新發佈的參考資料，提供對現有資料的更新服務，並含有其他刊物與新刊物的連接，在網頁上還有向媒體發佈的新聞稿。
- 如果你想訂閱法改委的電子告示服務，只要向法改委發電子郵件 lrcwa@justice.wa.gov.au，題目欄標明“電子告示”，並提供你的名字和聯繫方式。